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90526896B號
附件：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09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14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082號函及109年5月1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產地為雲林之國產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500公噸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 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 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5,0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量(1,5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(附件)

109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工廠登記證編號：

二、公司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

產製率：

五、申請數量：

公噸。

六、鳳梨供應單位：

七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年 月 日起至109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年 月 日起至109年 月 日止。

九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公司地址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5-5322943 及打電話：05-5522551 曾小姐 確認